

委托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劲松街道无主垃圾清运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全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招标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汪宝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华腾园甲六号

(乙方/中标人): 北京全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才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13 层 333 房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在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无主垃圾清运服务的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辖区内的无主垃圾清运委托乙方按照政府的相关规定妥善清运,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在非指定位置的垃圾需要清运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清运。

第二条 乙方负责垃圾清运等相关报批手续,承担因此或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责任,承担办理、处置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所需的清扫运输工具、设备由乙方自备,其维修、保险等费用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车辆及人员在清运和装卸过程中需保证甲方辖区道路、井盖、果皮箱、垃圾箱及垃圾堆放处地面等设施不被破坏,如乙方损坏需进行赔偿。

第四条 乙方保证甲方区域的垃圾堆积后立即清运,保证垃圾的清运和堆积过程中不对第三方造成影响。乙方保证清运的垃圾后期处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指定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并将与第三方签订的消纳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乙方须遵守辖区内现有及将来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约定的工作;清运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环境卫生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工作,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利益的事情,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依照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第六条 乙方清运的车辆及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监督,不得与甲方区域内的居民和

商户发生争执。乙方清运过程中的人员和车辆安排由乙方自行控制，车辆及人员的各项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和周边关系的协调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需配合，甲方予以协助处理。

第七条 如有下列第 1 至 2 情形，甲方将按照当月总付款的 10% 扣除违约金，并限期或立即整改。如有下列第 3 至 4 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的清运费。如有下列第 5 种情形，乙方可解除合同。

- 1、如乙方未及时清运垃圾造成投诉的，甲方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工作。
- 3、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立即进行垃圾清运或乙方未对损坏进行赔偿的合计超过 3 次（含）。
- 4、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垃圾堆放超过 5 车，影响辖区环境卫生，或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清运超过 3 天的。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第八条 合同约定期间，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清运，不得将该垃圾清运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的清运费。

第九条 合同的周期

- 1、服务周期为：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十条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包括车辆设备费、劳保用品费、防护费、保洁用具材料费、各种税费、装运费及人员保险费等，达到甲方协议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本协议无预付款，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合同金额不超过 1086250 元，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的发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车数结算，如实际发生结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每车服务费金额为（大写）柒佰玖拾元人民币，（小写）790 元人民币，此价格包含税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甲方或甲方辖区内的工作人员每次确认服务完成之后，在垃圾清运服务的单据上签字，服务单据作为甲乙双方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第十一条 车辆配备要求：不少于 5 辆轻型货车，车容量至少 5 立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满，双方如续订新合同，应在合同期满 30 天前由甲方提出。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页为合同签署页

附页：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北京全优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10层西座1001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733660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1500009560397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